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2.06 法律字第 104035003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、集會遊行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為保護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安全，在「外交及領事事務」特定目的內，於法定職務範圍內蒐集駐華外交機構「館長」官邸位址，再將其週邊範圍劃定為集會遊行禁制區並予以公告，縱使館長官邸位址為個人資料，該公告亦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，且與蒐集特定目的相符，符合上述有關個人資料利用規定

主 旨：所詢有關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（以下簡稱駐華外交機構）及其館長寓所安全距離之劃定公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事，復如說明二至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外禮三字第 1030029809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2 條所稱之個人資料，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現生存之自然人。」是現生存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為個資法保護範圍；至於「機構」相關資料（例如機構之地址等），則非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。本件旨揭公告，如其內容能使蒐集者與其他資料對照、組合、連結進而得識別「特定個人」，則屬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參照），有個資法之適用。

三、次按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....」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及集會遊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後段規定：「集會、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..... 四、各國駐華使領館、代表機構、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（第 1 項第 4 款）。前項..... 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，由外交部劃定公告。但不得逾五十公尺（第 2 項）。」是貴部為保護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之安全，在「外交及領事事務」特定目的（代號：021）內，於法定職務範圍內蒐集駐華外交機構「館長」官邸之位址，再依前揭集會遊行法規定將「館長官邸」之週邊範

圍，劃定為集會遊行禁制區並予以公告，縱使館長官邸位址係個人資料，該公告亦係貴部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則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有關個人資料利用之規定。惟仍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」所揭示之比例原則。

正 本：外交部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